

平利县扶贫开发局文件

平扶发〔2019〕13号

平利县扶贫开发局 关于下达2019年市级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项目计划的通知

长安镇、老县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平利县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函》（平财整合函【2019】33号）要求，现将2019年市级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00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用于村集体经济发展。请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将资金直接注入到村集体经济组织账户，不得用于项目配套、偿还乡村债务、建设楼堂馆所、购置交通通讯工具和发放个人补贴等支出。相关镇要强化项目资金监管责任的落实，及时进

行公告公示，切实提高项目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。

联系人：张桢 电话：8428772 15349155155

附 件：2019 年市级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表

平利县扶贫开发局

2019 年 11 月 9 日

抄送：县财政局

平利县扶贫开发局办公室

2019 年 11 月 9 日印